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所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思宁、朱建弟、杨小苹

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